

关于市长副市长及助理巡视员

分工调整的通知

揭府〔2001〕4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市长、副市长及助理巡视员的分工调整通知如下：

唐豪市长：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兼管编制、人事工作。

欧汉波副市长：常务副市长，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，分管市政府机关、发展计划、经济体制改革、粮食、物价、统计、财政、税务、金融、审计、监察、法制、驻外机构工作。

孙锐卿副市长：分管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外事、侨务、对台、民族、宗教工作，联系工、青、妇、侨联工作。

庄绍徐副市长：分管工业、能源、安全生产、内贸、外经贸、供销社、经济协作、劳动、社会保险、工商管理、技术监督、药品监督、烟草专卖、盐务、口岸、打私工作。

蔡锦仕副市长：分管城乡建设、城市规划、城市管理、行政执法、环境保护、人民防空、交通、公路、铁路工作。

陈弘平副市长：分管农业、林业、海洋与渔业、水利、农垦、气象、计划生育、国土资源、公安、消防、司法、民政、人民武装、残联工作。

刘小辉副市长：分管科技、知识产权、信息化、邮政、电信、防震、文化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、旅游工作。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刘伟副市长：协助分管内贸、供销社、粮食、物价、驻外机构等工作。

杨如龙助理巡视员：协助市长处理专项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